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苏电交易公告 2018-03 号

2018 年 1 月份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公告

根据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组织相关工作要求，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2018 年 1 月份电力集中竞价交易公告，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挂牌交易申报及成交价格为电厂上网电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江苏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64 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即为用户结算电价。

例：目前电厂上网标杆电价（含环保电价）为 391 元/兆瓦时，如按价差模式申报价格-10 元/兆瓦时（即降价 0.01 元/千瓦时），则本次交易申报电价为 381 元/兆瓦时。用户结算电价为 381 元/兆瓦时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之和。

二、交易电量

本次集中竞价购方申报电量不设上限。

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应认真开展用户月度用电需求预测工作，综合考虑年度双边协商、挂牌交易分月计划后计算月度剩余交易电量空间，并申报月度竞价交易电量。各市场主体对自行申报的电量、电价和成交结果及可能发生的偏差考核负责。

三、参加交易的市场主体

（一）发电企业。单机容量 13.5 万千瓦级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核电机组。按调度机构预测月度发电量上限的 70% 扣除年度交易的 1 月分月计划电量后的剩余空间为交易上限。

（二）电力用户。2018 年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且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用户。

（三）售电公司。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且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总和达到 4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售电公司。按照履约保函金额对应的售电规模减去未履行的总交易电量作为交易上限。

四、交易组织

1、申报方式：本次平台竞价采取三段式报价，每个交易主体最多申报三段，每段申报电量不得低于总申报电量的 20%。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各交易主体申报电量和电价，申报电量单位为

MWh，申报电量必须是 10MWh 的整数倍；电价单位是元/兆瓦时，申报电价取整数，不保留小数。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在申报时间内均可滚动调整申报，以最后一次的申报为准。

2、申报时间：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3、本次交易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31 日。

五、交易出清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申报结果，在 12 月 26 日 11:00 开始出清。本次交易采用边际统一出清方式确定成交结果。发电企业按照“价格优先、容量优先、时间优先”对申报电价进行排序，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对申报电价进行排序。

在电价匹配的情况下，按售方、购方申报总电量最小值为边际出清上限，市场边际成交电价作为全部成交电量的统一出清价；在边际电价可成交范围内，若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边际成交电价不一致，则按两个电价算术平均值执行。

正式出清结果经安全校核后在交易平台发布。

六、交易执行

月度集中竞价出清后开放月度计划调整，在 12 月 27 日 17:00 前可对年度协商、挂牌的分月计划再次进行调整。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结算以交易结果作为交易结算电量依据，1月份集中竞价电量需在1月31日之前执行完毕。

七、平台登录

电力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jspec.com.cn> 请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登录网址后，主动安装公共基础插件和推荐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身份验证，保证交易数据安全。

八、联系方式

交易业务联系人：丁羽 联系电话：025-85082093

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技术咨询：025-85082900/2090

电力交易中心客服电话：025-8508220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江苏电网 2018 年 1 月份发电厂（机组） 发电量上限

为公平承担电网调峰调频义务，满足江苏电网全网及分区平衡需要，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江苏电网月度发电量编制工作要求，现提供以下月度发电厂（机组）发电量上限：

一、基础信息

- 1、根据历史用电数据，预测 1 月份我省用电负荷处于全年较高水平。
- 2、根据历史用电数据，预测 1 月份我省用电调差处于全年较高水平。
- 3、根据区外受电计划（预估），预计 1 月份我省机组开机处于全年较大方式。
- 4、根据我省电源、负荷、受电空间分布和一次能源供应季节特点，预计苏北电网燃煤机组较大开机方式、苏南电网燃煤机组大开机方式、苏州南部电网燃煤机组大开机大出力方式。

二、总体建议

- 1、基于以上基础信息的预测预估，以及电气检修计划、机炉检修计划等情况。
- 2、从电网运行角度，发电量上限如下：1) 机组平均发电负荷率上限在 80%左右；2) 苏北电网燃煤机组负荷率上限 78%；3) 苏南电网燃煤机组负荷率上限 80%；4) 苏州南部电网燃煤机组负荷率上限 82%。
- 3、各发电厂/机组发电量上限值见下表。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天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	台数	上限建议	检修天数	备注
苏北	1	苏通电厂#1、2	200	2	116064		
	2	国电泰州#1-4	400	4	232128		
	3	国华徐州#1、2	200	2	116064		
	4	华润铜山#5、6	200	2	116064		
	5	新海电厂#1、2	200	2	116064		
	6	月亮湾电厂#1、2	200	2	116064		
	7	南热#1、2	120	2	69638		
	8	阚山电厂#1、2	120	2	69638		
	9	扬州二厂#1、2	126	2	73120		
	10	国信扬州#3、4	128	2	74281		
	11	吕四港#1-4	264	4	116139	30	#1 机 C 修
	12	陈家港#1、2	132	2	76602		
	13	射阳#5、6	132	2	76602		
	14	国信靖江#1、2	132	2	76602		
	15	徐塘电厂#4-7	130	4	75442		
	16	彭城电厂#1-4	128	4	74281		
	17	徐二厂#1、2	66	2	38301		
	18	苏美热电#1、2	70	2	40622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	台数	上限建议	检修天数	备注
	19	扬州电厂 #6、7	66	2	38301		
	20	天厂 #1、2	66	2	38301		
	21	华能南通 1-4	140.4	4	81477		
	22	华淮二厂 #3-6	132	4	76602		
	23	新海电厂 #15、16	66	2	38301		
	24	徐矿电厂 #1、2	60	2	34819		
	25	淮阴电厂 #3-4	66	2	38301		
	26	南京化工园 #4、5	60	2	34819		
	27	盐城电厂 #10、11	27	2	15669		
	28	垞城二厂 #4、5	27	2	10614	10+10	#4#5 机 A 修
	29	宿迁电厂 #1、2	27	2	15669		
苏 南	1	华能金陵 #1、2	200	2	119040		
	2	谏壁 #13、14	200	2	119040		
	3	句容电厂 #1、2	200	2	119040		
	4	碧溪 #5、6	200	2	119040		
	5	沙洲二厂 #3、4	200	2	119040		
	6	大唐南京 #1、2	132	2	78566		
	7	华润镇江 #5、6	126	2	74995		
	8	国电常州 #1、2	126	2	74995		
	9	利港二厂 #5-8	254	4	151181		
	10	国华太仓 #7、8	126	2	74995		
	11	沙洲电厂 #1、2	126	2	74995		
	12	华能南京 #1、2	64	2	38093		
	13	华润南京 #3、4	66	2	39283		
	14	谏壁二厂 #11、12	66	2	39283		
	15	利港 #1、2	70	2	41664		
	16	常熟电厂 #1-4	132	4	78566		
	17	利港 #3、4	74	2	44045		
	18	夏港 #5-6	66	2	39283		
	19	镇江电厂 #3、4	27	2	16070		
	20	夏港电厂 #1-4	55.5	4	28505	12+5	#3 机 B 修 #4 机 C 修
	21	宜协 #5、6	27	2	16070		
苏 州 南 部	1	华能苏州 #3、4	126	2	76870		
	2	望亭 #3、4	132	2	80531		
	3	常熟二厂 #1-3	195	3	118966		
	4	华能苏州 #1、2	64	2	39045		
	5	望亭电厂 #11、14	64	2	39045		
	6	环保电厂 #3-6	130	4	79310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